

小學或問

四卷

內篇

禮



御覽

呈

小

乾隆丙申夏進

學

或

問

悉遵貽教堂本



小學或問序

臣聞朱子有言大學先讀本文次將章句來



解本文又將或問來參章句須令反復尋究待他浹洽則功深而用博竊謂小學亦然上年既刻義疏進呈

御覽布諸覺羅宗學俾諸生講明章句以解本文比來三復內篇所引經書多所刪定學者不能無疑爰率教習鍾奎炎臧本端戴世杰周嗣文等設為或問與諸生反復尋究開發小學或問序  
一  
天良務期浹洽功深咸知致用以為果行育德之資但恐淺見寡聞未能切當敬呈初本恭請

聖鑒是禱是訓于

帝其訓庶幾遵義遵道歸其有極云

乾隆四十一年歲次丙申夏四月望日

大理寺卿稽察覺羅學臣尹嘉銓謹序

臣聞朱子有言大學先讀本文次將章句來

小學或問序

小學或問

卷之二 尹嘉銓輯

內篇

立教第壹問

或問小學爲訓蒙之書。首言胎教。其所以然

之理。似難與蒙士質言。何以授業耶。曰。朱

子述此篇。俾爲師者知所以教。原非爲蒙

士說法。而弟子知所以學。不過帶言開章

小序。本自指點分明。塾師授業。卽從卷二

講起亦可。試觀明倫敬身小序。始言述此

小學

或問立教

一

篇。以訓蒙士。更覺顯然。讀者未之察耳。

鍾奎

炎識

或問胎教之法。寢食坐立。必以其正。目不視

邪色。耳不聽淫聲。婦道守此。似亦足矣。夜

則令瞽誦詩。道正事。恐有未便。曰。在禮。妻

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想古人令瞽誦詩。

卽在是時。夜間女瞽爲之。原無不便。但後

世亦不必拘。每見寒士之妻。夜勤紡績。與

小書聲相應。涵濡日深。生子亦多聰慧。成學

最易足知感召之機不爽矣。臧本端識

或問內則本言國君接子之禮故能擇於諸母與可者爲保母。朱子將凡接子改爲凡生子。刪節四百九十二字。固欲家國可以通行也。然在士庶之家。安得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耶。曰。後世多雇乳母。每因性行不良。以致小兒濡染。可不慎與。若不得其人。則令其母自

乳爲宜。

興杜識

小學

或問立教

二

或問內則所言。自子能食食。以至服官致事。既詳言男事矣。又兼及女事。何也。曰。此綜立教之大端也。故自少至老而統舉靡遺。由內至外而正位各當。總見天地間無不待教之人。人生在世。無不待教之事。大綱要領。具於此矣。謝庭珙識

或問六年教之數與方名。卽可教之數目。必海歷三載之後。何也。曰。十百千萬之數。東西南北之方名。原易記認。故六歲可教。至於

數日則干支分至之中。已具五行陰陽之道。非至九歲知識稍充。未易明也。陶廷珍識

或問十年出就外傅。請肄簡諒。有以簡編言者。有以簡要言者。孰爲得之。曰。簡要近是。

童子聞見未廣。最忌夾雜。故當先請簡要。

篤實之業。肄而習焉。穆克登額識

或問童子不裘不帛。禮有明文。內則於十年。

止言衣不帛襦袴。想禦寒亦可以裘與。曰。

不可。十歲之時。元陽初長。衣裘則令骨寒。

小學

或問 立教

三

安望其壯耶。觀下文二十而冠。可以衣裘。

帛。則十年之不裘明矣。周嗣文識

或問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至二十而冠。始學

禮。何也。曰。詩樂以養其性情。和其血氣。成

身爲切。十年禮帥初。學幼儀。已先之矣。至

於二十所學之禮。則吉凶軍賓嘉。經世之

大典也。故於成人後習之。鍾奎炎識

或問三十博學無方。孫友視志。豈前此學樂

學禮。不足爲博。並不遜友視志與。曰。前此

志向未定。專賴父師教諭。三十則可自立。  
故於此察其祈嚮耳。穆克登額識

或問四十始仕。何也。曰。學有未優。無以方物。  
出謀發慮也。後世仕宦太早。多至覆餗。可

為殷鑒矣。臧本端識

或問五十服官政。七十即致事。何也。曰。此二

十年間。功可以成名。可以就矣。倘無成就。

尤當避賢者路。若血氣既衰。精神不到。而

猶勉強任事。反有前功盡棄者。何如知止。

小學

或問立教

四

不辱之為愈也。周嗣文識

或問七十致事。自古多重老臣。何也。曰。此在

朝廷。察其精神猶健。而任大責重。實為國

家所倚毗。則可以殊禮優待。非自處之道

也。德永識

或問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嫁。則凡

未及年者。皆不可嫁娶耶。曰。內則所言。原

為婚姻不可失時而發。故謂男子自二十

而冠。以至三十。女子自十五而笄。以至二

十。皆可嫁娶。舊說桃夭之詩。已主此論。小學引此。則又有示人以婚姻不可太早之意。言男雖三十。女雖二十。亦不爲遲。觀外篇所引王吉文中子之言。可見大指。開龍阿識

或問聘則爲妻。奔則爲妾。何也。曰。此示人以正始之道也。聘禮不拘貧富。俱可稱家之豐。嗇而行之。納幣固可以致敬。荆釵亦可。以將意。非必貧家娶婦。遂無以爲聘也。惟是六禮不備。則貞女不行。若苟且就婚。豈小學

或問立教

五

不近於爲妾耶。是亦奔之類也。故以名分正之。開龍阿識

或問第二章統舉立教之大概。旣已自幼至老。無所不備矣。三章復就幼子言之。何也。曰。二章所言雖備。猶未及養蒙作聖之要。此章故引曲禮三語以補之。常視毋誑。存其誠也。立必正方。不傾聽。主以敬也。聖功

切要。具於此矣。臧本端識

或問學記以上三章。詳言家教。君子可以不



出家而成教於國矣。又引庠序之文。何也。曰。家必有塾。以爲出就外傅之地。然其室隘。止可學書計。學幼儀。肄簡諒而已。至於舞勺。舞象。舞大夏。則非升於庠序。不能容也。故合州黨之眾。而敬業樂羣。以育英才。則由鄉而國。隨地有學。可臻一道同風之盛矣。福興阿識

或問舜典命契敬敷五教。尙矣。先引孟子之言。列於經前。何也。曰。經先於子。固其常也。

小學

或問立教

六

然舜典止言五教。而未詳其目。恐人有所未明。故特引孟子之言在前。俾人曉然於立教之大原。則條理秩然。易知易從。此朱子循循善誘之法也。學者以類而推。思過半矣。興柱識

或問夔爲典樂之職。主教胄子。何也。曰。作樂固象功德。實以導和爲貴。胄子爲國本所存。故以薰陶涵養。成德爲先。臧本端識

或問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

之德行無不純粹。材藝無不優通。安得有  
此全人。以當賓興之選耶。曰。以言立教之  
法。必兼六德六行六藝而始全。以言賓興  
之道。則舉其所優。自可以登庸。匪必求備  
於一人也。英桂識

或問以鄉八刑糾萬民。皆悖乎六行者也。其  
於六德有違。六藝不通者。概無所用。其糾  
責與。曰。薄於德。絀於才。並無劣行可指。是  
庸人之常也。先王不强人以所難。惟教其

小學

或問立教

不能而已。豈忍齊之以刑哉。德永識

或問六行以孝友爲先。八刑易不友爲不弟。

又居睦婣之後。何也。曰。友兼兄弟而言。弟  
則專責爲人弟者。蓋兄之待弟。雖未能友  
而弟之事兄。不容不弟。因示以大法耳。至  
於九族有尊長。加於兄輩者。故以不睦不

婣之刑先之。高註是也。臧本端識

或問禮樂詩書。乃先王造士之大道。王制以  
爲樂正崇四術。何也。曰。自學者入德而言。

則謂之術耳。定昌識

或問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四術分屬四教。何也。曰。陳氏以爲四時互言。非春秋不可教詩書。冬夏不可教禮樂。似已。然於嚴寒盛暑。而習禮樂之事。亦有未便。自以春秋佳日爲宜。若詩書不過誦讀而已。則在冬夏無妨。當順先王之法。以造士。自然循序易成也。定昌識

或問弟子職。祇言先生施教。不言所受是極小學。或問立教 八

者何事。朝益暮習。恐其無所適從。曰。上章樂正所崇之四術。便是學則。鍾奎炎識

或問孔子之言。與弟子職相表裏。又引於此何也。曰。孝弟謹信。餘力學文之義。固見於上章矣。若愛眾親仁。則未之及。於此見聖言廣大。仁愛旁通之至意。弟子雖幼。不可不培其根也。陶廷珍識

或問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承上學文而言。固見窮經之效矣。然於四術。獨不及書。何

也。曰。書以道政事。臨時致用。可也。詩以理性情。禮以謹節文。樂以滌邪穢。其尤切於身心者乎。臧本  
端識

或問禮樂列於六藝之中。與德成而上。有閒樂記以爲不可斯須去身。何也。曰。以五禮六樂之文而言。則有節有度。學於外者謂之藝。以大禮大樂之實而言。則主敬主和。得於心者謂之德。亦合外內之道也。周嗣文識

或問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詩可去身。與。曰。與

小學

或問立教

九

於詩。而以身體之。則節性坊淫。詩卽在禮

樂中。此朱子示人以由博反約之教也。先

王設教。不得不詳。不詳則不備。弟子受教

不可不約。不約則不精。故立教一篇。旣以

三物統其全。卽以四術舉其要。猶恐人未

知所得力也。因以興立成反說約焉。更欲

人皆識其指歸也。復以誠乎身者。約之又

約焉。學者可以知本矣。臧本  
端識

或問子夏所言四者皆人倫之大者。首稱賢

賢易色。何也。曰。易傳云。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此三綱之序也。兄弟生於父子。君臣燕及朋友。而必托始於夫婦。果能賢其賢。而易其好色之心。則無所不用其誠矣。以此敦倫。方見實學。此爲立教大本。學者其明辨而篤行之。開龍阿識

右立教

共二十九條

### 明倫第二

或問子事父母。自當聽其安寢。雞初鳴卽起。

小學

或問

立教

十

何也。曰。由盥漱而櫛緝。而衣冠。而紳履。次第整理。伺候問安。亦將明矣。觀下文味爽而朝。顯然可見。陶廷珍識

或問左右佩用之下。內則原有左佩紛。悅刀。礪小觶。金燧。右佩玦。捍管。造大觶。木燧。二十字。朱子悉行刪去。將佩何物。曰。父母所需。各有所宜。惟擇其要者。隨時佩之。以備服勞之用。原非以爲觀美也。故不必泥古。惟求宜今耳。周嗣文識

或問摺笏之制。不行於今。事或遺忘。何以處之。曰。外篇有言。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可也。阿林識

或問偃履著綦。何也。曰。古人用邪幅纏足。至如膝。結以鞋口帶。恐其偶脫。不便趨進也。今則從儉易行。尤不可拖鞋拔鞮。重失人子之禮。鍾林識

或問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固是古禮。但舅姑未起。婦適其所。恐非別嫌明微之道。曰。古

小學

或問 明倫

十一

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生子至於娶婦。則舅姑之年。已屆耆艾。況夙興問視。子婦偕往。男女未冠笄者。咸在。何嫌之有。永祥識

或問婦不避舅。今禮猶存。若弟婦與夫兄。同適舅姑之所。恐非男女有別之道。曰。兄弟妯娌。分列左右。問安之後。備甘旨。斂簟席。各從其事。自然有別。永祥識

或問及所三段。亦問寢視膳之常。先言下氣

怡聲何也。曰。蚤起。人未清醒。言語稍粗。父  
母舅姑。心先不悅。則問寢視膳。皆成虛文  
矣。故以下氣怡聲爲先。始能承歡。富森  
秦識

或問抑搔扶持。及問所欲。皆先說個敬字。何  
也。曰。父母到年高時。苛癢待人。抑搔。出入  
待人扶持。所欲待人。切問。有似嬰兒情狀。  
若直情徑遂。與保赤何別。所以提出三個  
敬字。總要爲子婦者。致恭以盡禮也。周嗣  
文識

或問出入扶持。必或先或後。何也。曰。出入門  
小學  
或問明倫  
三

戶。並肩則致挨擠。故以或先或後扶持之。  
始無妨礙。蘇爾芳  
阿識

或問父母所欲。若係難得之物。何以進之。曰。  
多方營辦。或以相類之物。代進亦可。若竟  
不辦。便失孝道。蘇爾芳  
阿識

或問柔色以溫之。何謂也。曰。高註。溫。承藉也。  
進父母欲食之物。而不以柔色承藉之。便  
是不耐煩的樣子。父母其能下咽乎。故爲  
孝子者。必以婉容愉色。將其深愛也。阿林  
識

或問男女未冠笄者亦是雞鳴而起必待昧爽而朝何也曰幼而不能治事惟佐長者視具而已故不敢或先也果星阿識

或問男女未冠笄者繫以衿纓婦道亦同子獨不佩容臭何也曰幼童身多穢氣婦主中饋常為油氣所薰蒸故以香物辟之若已冠之男子則無慮此矣福甯阿識

或問此篇明父子之親首章言之切矣次章

兼及內外夙興之事何也曰易言子克家

小學

或問明倫

三

必使內外婢僕各無怠惰夙興從事而後家道成若徒躬自服勞而致廢時失業非所以為孝也鍾奎炎識

或問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社長者奉席請何趾願聞其義曰高註言之明矣近坐屬陽故問面所向卧屬陰故問足所向皆順其意而不敢逆也福甯阿識

或問父母之衣衾簞席枕几不傳何也曰恐移他處不濟于用也興柱識



或問杖屨祇敬之。勿敢近。何也。曰。杖屨爲吾親常御之物。見而起敬。故不敢近。偏而褻玩之也。興柱識

或問與恆飲食。非餽莫之敢飲食。何也。曰。子婦飲食。必餽餘者。所以見奉養之道也。今人與父母舅姑同食。以致久而忘孝。皆不知餽餘之禮耳。此雖細故。所關甚大。故莫之敢也。習靈阿識

或問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于小學

或問明倫

古

何分別。曰。應是尊者呼時。速以應之。對是尊者與言。敬以對之。此孝之形於聲氣者。

匪徒應對之虛文也。習靈阿識

或問噦噫咳嗽諸失。皆屬小節。諄諄致戒。何也。曰。人心之肆。皆起于一念之敢。由小不恭。而至大不敬。無所底止。甚可畏也。故連說五不敢。示人起敬之心。福龍阿識

或問寒不敢襲。倘以寒致疾。奈何。曰。提起敬心。自可卻疾。卽如見君。未有當下添衣者。

敬則忘寒矣。事親有所不敢，亦然。巴陵識

或問不有敬事，不敢袒裼，固已。卽有敬事，亦

可攝衣爲之，何必袒裼耶？曰：有事服勞，非

袒裼不能利便。此事親竭力之道也。俗儒

但知衣裳楚楚之爲禮，驕惰成風，矢之遠

矣。周嗣文識

或問陳註以敬事爲習射，室中安能發矢？曰：

陳註誤矣。自古有袒而割牲之禮，以致敬

也。養親亦然。他如灑掃之類皆同。有其事

小學 或問 明倫 五

則袒裼爲致恭，無其事，則袒裼爲不敬。故

不敢也。臧本端識

或問在父母舅姑之所，豈有涉水褰裳之事？

乃言不涉不褻，何也？曰：不涉宜活看。言不

可似涉水之狀，不可作褰裳之形也。福甯阿識

或問褻衣衾不見裏，何也？曰：褻衣衾見裏，則

有穢氣，恐污親之目也。且舉動近於不恭

故戒之。喀炳阿識

或問冠帶衣裳有垢，自當漱澣，何待於請耶？

曰。此見人子全副精神。俱用在父母身上。見有垢污。父母尙不自覺。已經照料周到。而先請矣。福甯阿識

或問紉箴補綴。當屬婦工。此節首言父母。爲子者能之乎。曰。爲子者請于父母。而使婦爲之。便是。謝庭玳識

或問少事長。賤事貴。似與子事親有閒。乃言共帥時。何也。曰。人有幼孤。不逮事父母者。或爲伯叔父母所撫養。或爲長兄長嫂所小學或問明倫去

鞠育。則奉事自當如父母矣。至于賤之事貴。尤宜竭誠無二。方見恩明誼美。周嗣文識

或問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凊。不及春秋何也。曰。春秋之溫涼得中。冬夏之寒暑爲甚。暮年最難調理。故重之以溫凊。欲求父母之安。其實問衣燠寒。每日晨省皆然。或襲或脫。皆爲酌量。並非事親之道。詳于冬夏。而畧于春秋也。臧本端識

或問冬溫之禮。北方可省。睡炕自煖也。曰。睡

炕也要得温字之意。固不可涼。亦不可熱。  
須身親其事。而體察之。蘇爾芳  
阿識

或問晨省之禮。篇首言之詳矣。昏定儀節云

何。曰。温清便是大端。闕齊  
海識

或問出必告。禮也。若蚤起上學。父母尚在安

寢。如何。曰。告諸侍者可也。每日出就外傅。

所遊有常。所習有業。父母所素知。又與有

事而出。必待稟命者不同。永祥  
識

或問恆言不稱老。何也。曰。子稱老。則事父母

小學

或問 明倫

七

之心衰矣。將欲父母閔子年邁而休息耶。

未免有虧孝道。奕林  
識

或問深愛章。兩提孝子。申言愛敬之意。擬諸

形容。象諸物宜。而不言其事。何也。曰。前五

章所言。皆其事也。此則總結上文。以見晨

昏定省。左右就養。無方。莫非根于深愛之

誠。以將其敬。愉色婉容。六有字。皆由誠于

中。執玉奉盈。四如字。始能形于外。非徒文

貌相承而已。闕齊  
海識

或問嚴威儼恪似亦主敬之意。乃謂非所以事親何也。曰。孝子由愛生敬。純是赤子之心。迥異于嚴威儼恪之矜情作意。故非所以事親也。禮記原文有成人之道也。五字。朱子刪之意深哉。德祥識

或問居不主奧四句。高註以為尊親之事。何也。曰。奧尊者所居。中席尊者所坐。中道中門尊者所由。家無二尊。故為人子者有所不敢也不敢。便是尊親。九齡識

小學

或問

明倫

六

或問食饗不為槩四句。高註以為順親之事。何也。曰。自食饗祭祀以及無形無聲。莫不曲體父母之心。自是順親之事。陳註亦以為尊親。未見切當。富森泰識

或問食饗不為槩。若人子無力營辦。奈何。曰。此正于難處見其順親。子夏所云。事父母能竭其力。是也。如必待有力而後為之。何以見其孝耶。達三識

或問聽於無聲。視於無形。何也。曰。總是形容

人子之心。無時不在親身上用意。至于潛  
孚默喻。形聲無間。方能先意承志也。鍾奎  
炎識

或問不登高四句。皆敬身之事。引入明倫。何  
也。曰。身也者。親之枝也。愛其身。卽所以愛

其親與。

闕齊  
海識

或問父母在四章。戒人子以所不爲者五事。  
由論語而曲禮。而坊記。其言亦有序與。曰。  
父母在而遠遊。此忘親之始也。故首列之。  
忘親久而交遊重。甚至許友以死。則是有

小學

或問明倫

九

其身矣。勢必私其財。故以饋獻不及車馬。  
示民不敢專之義終焉。福甯  
阿識

或問父母存。不許友以死。豈父母沒。卽可許  
友以死耶。曰。此須善看。民生于三。事之如  
一。唯其所在。則致死焉。君父師之外。惟友  
爲重。故有患難與共。見危授命之時。此謂  
父母存。卽友亦不許以死事。極言守身以  
事親爲大耳。聖賢之學。守死要于善道。豈  
若聶政因母以天年終。遂爲知己用。以至

破面抉眼。而不顧父母之遺體哉。鍾奎炎識

或問子婦孝者敬者。自必從父母舅姑之命。

又戒以勿逆勿怠。何也。曰。惟其孝敬。而後

爲父母舅姑所愛。加之飲食。加之衣服。加

之事。而命人代之。若因不嗜不欲。而恃愛

徑辭。是逆也。是怠也。故戒之。果星阿識

或問飲食有何不嗜。必嘗而待。何也。曰。人因

食此物。而內傷。遂至不嗜者。有之。非物之

不美也。父母舅姑見其美。而予之。若竟不

小學

或問 明倫

子

食。則爲逆怠。故必嘗焉。以見受命之義。多

食。則恐發病。故待後命也。至于衣服。或不

合體。亦有不欲之時。服而待。則父母舅姑

見之。亦必察其情。而改命矣。李協識

或問加之事。人代之。有何不欲。乃姑與之。而

姑使之。而後復之。何也。曰。知其人之債事。

自不欲。其代爲。而父母舅姑未察其情。既

有成命。亦不容直行己意。故必委曲。以將

之。惟期悅親。以成事耳。興杜識

或問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皆兼子婦言之下文專言婦而不及子何也曰父母在子不敢私其財人猶其知惟婦人於母家餽遺之物儼然視爲己有皆與舅姑無干竟自主張故特提出婦無私受之道詳悉言之首言或賜之者卽私親兄弟之所與也故終言將與私親兄弟復請其故也蓋卽母家之物或受或與亦不敢私其他更可知已

開龍阿識

小學

或問 明倫

三

或問反賜之則辭似與長者賜少者不敢辭之義未合曰此是或賜之物與長者所賜不同婦若不辭則前此之受而獻也近于虛假矣

三音額識

或問父召無諾兩章以先生大人並言何也曰文義相屬故連而及之而語氣自歸重父上觀下文父命呼一節又申言之可見

矣 德祥識

或問先生召無諾宜敘入長幼篇乃列于此



何也。曰。使人知師同于父也。自師生之義不明。有離師數年。而視若塗人者。澆薄成風久矣。朱子特附于此。若曰。先生與父。固同其尊親也。奈何褻之忘之。鍾奎炎識

或問父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何也。曰。欲行則足前。欲起則膝動。視之于先。以便扶持也。奕林識

或問父命呼。唯而不諾。若母命當如何。曰。父母自無兩樣。言父則統乎母矣。故明父子

小學

或問

明倫

三

之倫。自有母在。

德祥識

或問出不易方。與遊必有方。有分別否。曰。有別。前言父母在。猶是泛言。則審慎于遠遊。不遠遊。而以有方者定所往。其為時也長。此言親老。則更喫緊。匪但不可遠遊。卽百里十里之外。亦不敢易方。其為時也暫。觀下文云。復不過時。可知語意尤切矣。續慧識

或問親瘠。色容不盛。其心似亦密矣。以為孝子之疏節。何也。曰。自外面觀之。猶為疏節。

至下二章。則見愛敬之心益密矣。達三識

或問內則三節皆說到父母沒。沒身不衰。何

也。曰。必如此。方見孝子事親之誠意。若于

父母沒而或衰。是作偽于其親也。取悅目

前皆成假意。忘親者不孝。烏乎可。闕齊海識

或問父母有婢子。陳註謂婢所生子。義疏直

以為賤妾之稱。何也。曰。此見於左傳。秦穆

姬云。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可知婢

子為賤妾之稱。若謂婢所生子。則視庶子

小學 或問 明倫 三

更卑。不應列于其上矣。闕齊海識

或問婢子庶子庶孫。父母所愛亦愛之。足矣。

加以敬之不衰。何也。曰。人情于婢子庶子

庶孫。多有玩忽之心。既為父母所甚愛。是

必鍾情有異于尋常者。故由愛生敬。以重

親之志也。福龍額識

或問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

是子自有愛。恐非父母所愛亦愛之意。曰。

愛生于心。原難強為一致。惟由衣服飲食

由執事。毋敢視父母所愛。便是父母所愛。亦愛之意。下文申以雖父母沒不衰。更見篤愛。歷久不忘。臧本端識

或問出妻之事。後世罕行。父母不說。當如何。曰。嚴以訓妻。婉以籲親。親族爲之勸解。自可挽回。若不能轉。則當依禮行之。不可爲流俗所惑。謝庭珉識

或問孝子以飲食養老。安見其忠耶。曰。老者之于飲食。或酸鹹殊嗜。或早晚異宜。豈能小學 或問 明倫 言

盡告于子。非隨時隨處。細心體貼。不能適當其可。故必以忠愛得之。與杜識

或問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施之于人。可也。若至于犬馬。豈有敬之之理。曰。此極言親心之當順也。不必以辭害意。然律以式路馬之文。則君父大倫。亦同此禮。敬字未嘗不可通用。三音額識

或問舅沒則姑老。不主內政。何也。曰。坤道承天而時行。舅沒則姑無所承。難以主祭。故

夫死從子。傳家事于冢婦。以著代也。阿林識

或問祭祀賓客。冢婦每事必請于姑。介婦請

于冢婦。不疑于家有二主乎。曰。姑老而猶

請命。所以明有尊也。敵耦而必請命。所以

明有長也。自是冢婦為主。習靈阿識

或問舅姑使冢婦。毋怠不友。無禮於介婦。陳

註。友當作敢。分兩句讀。高註。友即友于兄

弟之友。以毋怠貫下連讀。二者孰是。曰。高

註近是。毋字貫下三樣。怠言其事不友。言

小學 或問明倫 三

其心無禮。言其貌相因而及。乃古今省文

之法。陳註擅改經文。義無所據。未免失之

鑿矣。謝庭珙識

或問舅姑使介婦承命而行。似無嫌于耦並。

乃重言不敢。何也。曰。介婦為舅姑所使。最

易恃愛。而敵耦于冢婦。以至並行並命。並

坐。則啟少陵長之漸矣。此家道所由乖也。

故四言不敢。以申戒之。巴陵識

或問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與晨省舅姑

嘗食而退之禮不同。何也。曰。晨省之退。不  
過退後耳。猶在舅姑之所。此則退適私室。  
故非奉命。不敢遠離也。永祥識

或問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似於明父子  
之倫無涉。此章旁及之。何也。曰。盡孝之大  
端。正在于此。蓋木必有本。水必有源。既欲  
孝事父母。則必重父母之所自出。尊祖故  
敬宗。宗道明。而天下之爲人子者。莫不油

然生孝矣。

臧本  
端識

小學

或問明倫

美

或問父母愛之。喜而弗忘。所弗忘者何事。曰。  
弗忘諭親于道也。鍾林識

或問父母有過。諫而不逆。若熟諫不說。以至  
撻之流血。恐亦近于逆矣。如之何。曰。受撻  
而又起敬起孝。何逆之有。阿林識

或問子之事親也。三諫不聽。其勢自難挽回  
矣。乃號泣而隨。何也。曰。人子于嬰兒時。不  
得乎親。則號泣以呼。于此見孺慕之誠。庶  
或感動親心也。福龍額識

或問父母有疾。言不惰。豈父母無疾。言遂惰。與。曰。詩稱善戲謔兮。惰之謂也。原爲君子。所不廢。惟至父母有疾。則憂慮方深。並此而無之。故疾止復故也。謝庭珉識

或問君親有疾。臣子必先嘗藥。何也。曰。防其有毒也。人知藥不輕進。則陰謀自沮矣。福甯

阿識

或問醫不三世。不服其藥。恐未可泥。世豈無

未三世而術自精。既三世而術仍昧者與。

小學

或問 明倫

毛

曰。就常理而論。傳聞久。則藥方熟。自可信耳。果有精于醫者。固不必拘。總不可委之庸醫。比于不孝也。臧本端識

或問父母雖沒。將爲善。思貽父母名。必果。豈尙有不善之爲耶。曰。人爲利欲所牽。未必卽果于爲善。而不善之私。遂萌于其中。所爲思貽。父母羞辱。以遏其端也。福甯阿識

或問一歲之序。自春徂秋。祭義霜露。旣降。先言秋。而後言春。何也。曰。此原祭禮之所由

起也。吾親往矣。秋以送往。故悽愴感傷其往也。吾親來與。春以迎來。故怵惕如見其

來也。

謝庭珉識

或問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後世無夫婦同祭宗廟之儀。奈何。曰。何必夫婦同列並獻。始爲備官耶。即使主人率子弟獻爵于外。主婦率娣姒點茶于內。分班行禮。亦猶則古之道也。

果星阿識

小學

或問

明倫

三

後以齊三日統舉之。何也。曰。齊三日者。由七日之積。而至三日也。要其終而言。乃祭之前夕。故見其所爲齊者。

習靈阿識

或問鬼神無形無聲。祭之日。儼然有見。愾然有聞。何也。曰。此上文思之所結。致愛則存。致愬則著。自有不可揜也。

巴陵識

或問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耆欲。不忘乎心。亦孝道之常。獨屬於先王。何也。曰。惟孝子爲能饗親。故舉先王以爲天下法。

也。福甯阿識

或問祭器不假亦似通禮。王制獨屬於大夫何也。曰。大夫有圭田者也。祭器必不容以不備。故祭器未成不造燕器。其在士庶雖無田祿亦當別設器具致祭。若豐于燕器而儉于祭器。于心亦有所不安也。富森秦識

或問孝經言孝立身在行道之先其終又以立身列事君之後何也。曰。對事親而言則立身行道同爲終。就事君而言則立身爲

小學

或問明倫

堯

行道之終可見成始成終立身爲大矣。

臧本

端識

或問愛親者不敢惡于人敬親者不敢慢于人似屬常人庸德乃以爲天子之孝何也。

曰。固屬庸德。惟天子本身立教道之以德加于百姓刑于四海能使天下之人莫不同歸于孝。此謂大孝。非常人所能及。下至諸侯之不驕不溢以保社稷而和民人。雖亦愛敬所推而規模隘矣。阿林識



或問法服不過章身一節。與法言德行並舉何也。曰。法服爲威儀。所由著服之不衷。小則貽羞。大則獲戾。如子臧之聚鵲冠。可鑒矣。故孟子亦以服堯之服。與誦堯之言。行堯之行。並稱也。臧本端識

或問法服法言德行三者。人人皆宜遵守。乃

獨以爲卿大夫之孝。何也。曰。世祿之家。鮮

克由禮。無所則做。最易放蕩自恣。故以三

不。不敢。能保宗廟爲孝也。開龍阿識

小學 或問 明倫 三

或問士之孝。在于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則

奉養之禮。不必盡與。曰。豈可不盡。大抵士

以上。各理政事。自有家人服勞執役。所謂

大孝不匱是也。陶廷珍識

或問庶人之孝。在于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其

殆未能致敬。盡禮與。曰。庶人誠能盡力養

親。自有菽水承歡。至性流貫之意。敬在其

中矣。書云。牽車服賈。孝養厥父母。庶乎得

之。定昌識

或問孝經所言不孝三事。既統居上爲下在醜而合言之。以爲身致亂亡者戒。雖日用三牲之養。不足道矣。下文又以不顧父母之養。貫于諸不孝之中。何也。曰。養親自是先務。孝經特爲徒養而不知敬身者致警耳。豈可薄養親而不爲哉。謝庭珪識

或問孟子生于曾子之後。引言在前。何也。曰。

孟子稱世俗以發其端。五不孝之罪顯。曾

子戒不敬以申其義。五非孝之過微。由顯

小學

或問 明倫

三

而入微。故先孟而後曾。穆克登額識

或問從耳目之欲。何至爲父母戮。曰。耳目之

欲無窮。從而忘返。越禮犯分。身名俱裂。何

所不至。豈但貽父母羞辱已哉。此孝子所

以儆戒無虞也。臧本端識

或問居處不莊。何至裁及其親。曾子列于非

孝之首。何也。曰。居處不莊。習與性成。必難

矜持于一時。由是而事君不忠。蒞官不敬

朋友不信。戰陣無勇。皆相因而及。故爲行

父母之遺體者。首戒其不敬也。臧本  
端識

或問明父子之親。凡三十八章。首言事親儀

節。終言不孝罪狀。皆詳于子道。而畧于父

道。何也。曰。立教所言。師道也。亦父道也。不

必重出。天下無不慈之父。而有不孝之子。

故申言之。以示大法大戒。臧本  
端識

右明父子之親。共九  
十條

或問將適公所。必宿齋戒。居外寢。沐浴。何也

曰。敬君之至。儼如天祖。故以齋戒從事。慎

小學。或問  
明倫

之又慎也。謝庭  
珠識

或問史進象笏。書思對命。今制不用象笏。將

何以書。曰。用手摺。記節畧。亦備遺忘之法

也。鍾奎  
炎識

或問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于家。設

行裝未備。必須越宿。如之何。曰。出宿旅舍

嚴裝。過行可也。廣慶  
識

或問君言至。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不稱臣。何

也。曰。臣不敢當君言之辱。故對使者而言。

稱主人以尊賓

圖桑阿識

或問使人于君所。必朝服而命之。不下堂。何

也。曰。始以己命往。終以君命歸也。故禮儀

不同。

闊齊海識

或問君召使擯。後世既無其事。朱子引入此

篇。何也。曰。宋時南北分國。尚有使命往來

故於此觀禮也。

李協識

或問入公門一章。記聖人侍朝之禮詳矣。後

世猶有背闕而坐。踰階而言者。何也。曰。讀

小學

或問

明倫

三

書而不知返身。遂有此失。然以失儀而獲

譴者有之。此蓋臣所以謹小慎微也。

臧本端識

或問車馬衣服。既乘服以拜賜矣。又云君未

有命。弗敢卽乘服。何也。曰。方賜之始。必乘

服以拜賜。所以榮君賜。謝君恩也。既拜之

後。又待命以乘服。所以尊君命。重君惠也。

皆主于敬而已。

德文識

或問賜果於君前。必懷其核。何也。曰。拜賜食

果。而棄其核。非所以表敬也。且核種子地

又可發生以昭君惠所以懷之與。善薩保識

或問御食於君君賜餘器之漑者不寫其餘

皆寫何也曰賜餘乃君所已食之物則器

即君所御用之器為人臣者敢以口澤而

褻君器乎得喜識

或問君賜食四章所言敬君之禮後世尙有

遵行者惟吉月必朝服而朝似與致仕遠

臣未便如之何曰遠臣在籍遇有慶賀大

典隨地方官班次行禮亦其遺意也。闕齊海識

小學  
或問明倫  
言

或問君子事君進思盡忠固將勿欺而犯也

退思補過將何以補之曰真西山謂思補

君之過高紫超謂思補己之過後說近是

惠敏識

或問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二者各盡其

道方見君臣之義篇中詳言事君之忠不

言使臣之禮何也曰此朱子欲人臣盡忠

勿存邀恩之意然如上文賜車馬賜衣服

賜果賜餘賜食賜腥賜生視疾諸事亦足

見使臣以禮之大畧矣。臧本端識

或問大臣以道事君。殆非所論于羣臣與。曰

羣臣亦不可存欺而忘陳善閉邪之敬。觀

下文引證甚明。鶴林識

或問鄙夫一章。與前後所言盡忠之義不類

引入此間。何也。曰。此正欲為人臣者皆知

盡忠之大義也。蓋大臣當國。每為鄙夫之

小忠小信所愚。於其未得患得之時。而汲

引之。俾令得志。不知其既得患失。無所不

小學 或問 明倫 壹

至。必為天下之大奸大惡。不但殃及國家。

並且害于舉主。如寇準之薦丁謂。趙鼎之

喜秦檜。皆其明驗也。朱子引來。使事君者

知所炯戒。早燭鄙夫之奸邪。而痛絕之。始

能盡忠以報國耳。鍾奎炎識

或問忠臣不事二君。專指處變而言。以結君

臣之義。何也。曰。常變並無二義。上文言有

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

言則去。似輕于去國矣。其實忠忱自矢。絕

無二心也。故引王蠋之言以結之。廣慶識

或問明君臣之義。凡二十章。前十二章。先言

事君之禮。後八章。始言盡忠之道。何也。曰。

人臣未能盡禮。而欲納忠。則先以不敬獲

戾矣。何以事君耶。此朱子之深意也。謝庭珙識

或問右明君臣之義。共十條

或問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即婚禮之問

名也。今之婦女。不盡有名。如之何。曰。以行

矩次答之。亦可。陶庭珍識

小學 或問 明倫 美

或問父醮子。不言母命。何也。曰。家統于尊。自

以父為主。其命之之辭。最帥以敬先妣之

矩嗣。亦已代母言矣。德承識

或問親迎之禮。雖云男先于女。剛柔之義也

終覺過厚。後世率多不行。似亦近情。曰。以

承宗廟。以敬先妣。行禮豈可不厚。厚其始

者。所以厚其終也。陶庭珍識

或問昏禮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

言之切矣。然夫死改嫁。並無厲禁。何也。曰。

先王雖無厲禁而有法言。下文云男女有別。然後義生。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人稍知耻。誰其甘爲禽獸耶。至于甘爲禽獸。則禁之亦無益而有害矣。故以禽獸之道待之。而其夫與子雖貴。亦不得受封。所以深斥其非人也。興柱識

或問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而關雎之詩。始得淑女。卽以琴瑟鐘鼓相友樂。何也。曰。舉樂者。諸器具備。俗人合作之謂。故三日之

小學

或問

明倫

三

內。不以散其志。若夫房中之樂。德音來括。式歌且舞。又當別論。周嗣文識

或問禮始于謹。夫婦二章。辨內外。慎男女。似爲家眾言之。若夫婦同室。何取乎遠嫌。而揮梳篋。筒溲浴之際。童言三不敢。何也。曰。夫爲妻綱。婦道與子道同其嚴。始可正室。且爲婢妾之。少事長。賤事貴。表率也。興柱識

或問婦人無專制之義。夫死從子。子可自遂。不復受命于母與。曰。子之于母。自當稟命。



而行。爲母者。教令不出閨門而已。德永識

或問事在饋食之間。婦道也。豈夫死從子。尙

操井臼與。曰。母之賢者。望其子親師取友。

自不憚勞。觀于陶母之截髮留賓。亦可見

矣。英桂識

或問正婦德八事。凡諸行爲言動。以及晝夜

之道。固宜慎之。又慎矣。惟不百里而犇喪。

若遇母家有故。何以處之。曰。父母之喪。義

不容已。特不可如孝子之犇喪。見星而行。

小學 或問 明倫 彙

見星而舍耳。其餘皆可已也。鍾奎炎識

或問女有五不取。亂逆刑疾固然。若喪父長

子不取。豈終身不嫁耶。曰。想是女在喪中。

無所受命。暫時不取耳。內則云。有故二十

三年而嫁。可以類推。周嗣文識

或問婦有七去。而無子惡疾。非其罪也。何亦

出之。曰。此二者宜合淫妬二條參看。婦人

若止于無子。去之自覺過當。想是因其無

子。而又不肯納妾生子。所以去之也。與下

文妬者。有顯微之分耳。至于惡疾。並非生來。卽有。如果婦德純潔。安得致此。亦恐有淫邪之徵。故難以姑容也。穆克登額識

或問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爲友。何也。曰。

此欲寡婦知守節之道。以教子爲大也。苟

非才德表見。人弗與友。惡乎成名。斷不可

閱其幼孤。以姑息爲愛。鍾奎炎識

或問右明夫婦之別。共十條

或問小學明長幼之序。與中庸之言達道。專

小學

或問 明倫

堯

近屬昆弟者不同。何也。曰。昆弟之誼。篤于家

庭。敦行所由始也。長幼之序。通于鄉國。禮

讓所由成也。小學欲人皆進于一道。同風

之盛。于此興仁興讓。而天下平矣。豈徒爲

童蒙設科哉。謝庭璠識

或問家之長輩。有尊于兄者。如諸父行。皆宜

致敬。孟子止言敬其兄。何也。曰。孟子是就

童子良知而言。自幼及長。父母左提右攜。

莫親于兄弟。故于此提醒天良。使人返己。

盡道以類而推。漸達于族長。旁通于天下。莫非此物此志也。臧本  
端識

或問弟道止言徐行。若此其易盡乎。曰。行止疾徐。似屬無心之事。然敬肆于此分焉。久之習與性成。漸至犯齒。豈可視爲小節而忽之。朱子引此。欲人于易中見難。並寓提撕誘掖之意。鍾奎  
炎識

或問族黨姻戚。豈無長者。弟道之下。先言父執。進退對問之際。三言不敢。何也。曰。族黨

小學

或問 明倫

早

姻戚。見有長者。自亦禋禮。然其爲時也。暫未若父執。有志同道合之雅。受益恆于斯。故以敬父者敬之。而進退應對之際。皆有所不敢苟也。圖桑  
阿識

或問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其禮亦與見父之執同乎。曰。父執乃父之益友。平昔所深交者。故其禮謹之又謹。此則鄉黨之長者。約其在年長以倍。亦以尊禮事之。自有差

等。德文  
識

或問五年以長。則肩隨之。與十年兄事之禮。何以異。曰。肩隨。亦卽兄事之禮。分而言之者。意謂十年以長。固當兄事。卽五年以長。亦不可疾行而先之也。祥瑛識

或問謀于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何也。曰。謀則非片言可盡。故操几杖以從。欲其盡意。且以致求教之誠。非必長者所無。而始奉之也。得喜識

小學

或問

明倫

聖

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禮儀不同。何也。曰。長者之尊以齒。所問多鄉黨之常事。故以辭讓明禮。君子之尊以德。所問乃道義之大業。故以不讓當仁。夫言豈一端而已。夫亦各有所當也。福龍額識

或問從于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若遇父兄尊長。當若何。曰。人字原指泛常同等而言。若遇父兄尊長。自當如遭先生于道之禮。趨而進。正立拱手。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

夫則趨而退可也。謝庭玳識

或問從長者而上邱陵必鄉長者所視何也

曰長者所視恐或有問宜隨所見以對也

若從遊登眺而縱目他視則敬長之心已

不在矣。臧本端識

或問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

劔辟咄詔之則掩口而對何也曰因長者

提攜垂憐故拱手以致愛也因長者辟咄

下教故掩口以致敬也。鍾奎炎識

小學 或問 明倫 聖

或問為長者糞似屬末務必加帚于箕上以

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

之何也曰洒掃而合塵及長者不敬為甚

豈末務耶故先王制禮委曲詳盡使人自

幼稚時即日習事長之方安于服勞從役

以收其放心養其德性馴至下學而上達

後人少此工夫所以驕惰日生無以成德

也。與柱識

或問將即席六句曲禮原就賓主就席而言

觀上文有主人跪正席五句。可見朱子徑行刪去。又有主人不問客不先舉二句。朱子編入朋友之交。將此六句與先生書策琴瑟在前三句併爲事師之禮。又刪虛坐盡後食坐盡前八字。而以坐必安九句相連屬。何也。曰。古人著述。可刪則刪。可合則合。務使人皆易知簡能。見諸躬行而已。將卽席等語。固是賓主相見之儀。而連屬下文。加以刪節。合爲事師之禮。更覺切當。此

小學

或問

明倫

望

小學之書。所以脈絡貫通。不同于漢儒之務博也。讀者能知此義。則旁通矣。

鍾奎炎識

或問長者不及母儂言。待坐于先生。請業則起。請益則起。何居。曰。請業請益。自待語終而起。與儂言參錯不同。

福甯阿識

或問尊客之前不叱狗。何也。曰。叱賤畜而駭尊者之聽。嫌于不樂有客矣。以此推之。則對客而叱咤奴僕。亦非禮也。

巴陵識

或問君子欠伸撰杖屨。視日蚤莫。侍坐者請

出何也。曰。見君子有倦容。而不請退。則妨

其就安矣。

福甯  
阿識

或問侍坐于君子。有告者請間。似可退矣。乃左右屏而待。何也。曰。以客禮論。則宜退避。此乃幼者侍側。敬承君子之教。故暫退而

又待命也。

福龍  
額識

或問侍飲于長者。酒進則起。拜受于尊所。何也。曰。不敢當客禮也。然下文云。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亦不可違長者之意。所謂恭

小學

或問

明倫

器

敬不如從命也。

習靈  
阿識

或問長者賜。少者不敢辭。是已。兼言賤者。何也。曰。以年而言。則爲少。以分而言。則爲賤。非有異道也。

鶴林  
識

或問御同于長者。雖貳不辭。偶坐不辭。何也。曰。亦是敬長之禮。若因不爲己設。而不辭。則失其意矣。

祥琪  
識

或問侍于君子。必顧望而對。毋乃近于慢與。曰。侍者眾。則有十年五年之長。不敢以賢

智先人。故以願望爲禮也。達三識

或問尊長于己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

命。何也。曰。問年嫌于序齒。將命恐其迎賓

故有所不敢也。與柱識

或問侍坐弗使。不執琴瑟。曾點侍坐于夫子

鼓瑟。何也。曰。曾點鼓瑟。乃師門肄業之常

此侍尊長爲時也。暫故禮有不同。闕齊海識

或問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陳註以爲射

禮二人爲耦。各四矢。皆委于地。賓主更迭

小學

或問明倫

望

取之。卑幼不敢與尊長爲敵禮。故并取而

悉抱之。然則何以發矢。曰。陳註有誤。如其

所言。是卑幼與尊長爲耦。對射對投。非侍

字之義矣。竊意侍于己之尊長。與人投射

恐其向地取矢而過勞。故約矢擁矢。以服

役也。闕齊海識

或問侍射侍投之義。誠合宜矣。然下文勝則

洗而以請。似乎難解。曰。勝則舉觶以酌。負

者。賓主之禮也。幼者侍己之尊長而獲勝



則代洗以請行觴亦爲尊長服勞耳。上下  
文本自貫通。可以無疑。比來射鵠投壺。見  
侍從之約。矢擁矢。始得其義。可知學者非  
力行而加體認。末由識其指也。關齊海識

或問父之齒隨行。其在後與。兄之齒雁行。其

肩隨與。曰。然。英桂識

或問輕任并。重任分。高註謂此兩人皆少者。  
何也。曰。想是遇有五年以上之人。幼者見  
其提挈。則請并任其輕。分任其重耳。若兩

小學

或問 明倫

異

人皆少。何以見長幼之節耶。觀于頌白者  
不提挈而敬老之道明矣。福甯阿識

或問君子耆老不徒行。庶人耆老不徒食。乃

王制重老之禮。似與幼之事長無涉。曰。此

先王立教。使天下之幼者。皆知長之當

敬也。在王制尙且優老。則凡爲人幼者。愈

當盡敬長之禮。而不容少忽矣。圖桑阿識

或問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引論語之文

以終篇何也。曰。敬長之心。始于從兄。推之

父執。先生。君子。以及尊長。各有節文。而鄉黨莫如齒。卽無德行可稱。亦以引年爲重。見孩提之良知。充之可至于聖人。總不可失長幼之序也。學者宜知所法矣。德文識

右明長幼之序

共二十九條

或問小學明朋友之交。首引曾子之言。次及孔子。何也。曰。君子求友。原以輔仁爲本。文其先資也。切切偲偲。由此而起。編書祇期明道。使人知所入德耳。非敘道統之相承。

小學

或問

明倫

七

必先聖而後賢也。

闊齊海識

或問朋友切切偲偲。兼引兄弟怡怡。何也。曰。兄弟怡怡。固是帶說。然兄弟爲同氣之友。朋友爲異姓之昆。恩誼相通。而分際各殊。朋友或因交深而混于所施。則不免有善柔之損。故別言之。以爲友道之準。福壽阿識

或問切切偲偲。卽所以責善。復引孟子之言。何也。曰。聖人之言。渾然天成。賢人之言。粲然日新。揭以責善。而朋友之道。乃大明于

世則其懇切詳勉者皆有着落矣。鶴林直識

或問責善貴直又必善道何也曰不善道則

不能盡忠告之誠徒以詞嚴義正取激于

友恐責備亦有所難堪矣。臧本端識

或問不可則止戒以毋自辱焉何也曰自辱

二字其義最精忠告不納數以致辱固是

朋友之過善交者不忍歸過于友而惟引

過于己忠厚之至也。祥瑛識

或問事其大夫之賢者似未可以言友曰見

小學 或問 明倫 吳

或問賢思齊正是取友之道事其大夫所謂上

交不諂也以視友其士之仁者特晉接之

禮小異耳。謝庭珠識

或問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外此豈無人與曰

此章舉其大者直諒見性情多聞見學問

合乎此則集益反乎此則招損參內外而

言人品已盡其槩欲求盡善以輔仁者可

以取益而遠損矣。圖桑阿識

或問幼學以敬長為先取友以不挾長為首

何也。曰。敬長乃所以引年。挾長則無以進德。各有所當也。臧本端識

或問不挾兄弟而友。豈無挾祖父之勢者與。曰。祖父之存沒未可知。兄弟之齒相若。最易因其現在而挾之。故爲貴介子弟。痛下箴砭。而凡恃閥閱之高以相結納者。自不足與友矣。謝庭珙識

或問盡歡竭忠。方見交深。君子何以不然。曰。在我者。欲盡欲竭。在人者。不盡不竭。庶幾

小學

或問 明倫

吳

兩全與 達三識

或問主人與客讓登。似應固讓客先。而主人先登。何也。曰。讓登者。敬客之意。先登者。導客之禮。因階級不平。若引路然。開龍阿識

或問大夫士相見。既貴賤不敵矣。敬者先拜。何也。曰。在士則事其大夫之賢者。在大夫則友其士之仁者。所尊惟賢惟仁。自忘勢

矣。習靈阿識

或問主人不問。客不先舉。何也。曰。主以導賓

入既先入。登既先登。故問亦先問。乃近仁近義之道也。高註言之詳矣。興杜識

或問朋友之道。惟在輔仁責善。盡其誠而已。

末三章。兼及賓主揖讓拜見問答之儀。何

也。曰。朋友相交。固以真誠為主。然久而忘

敬。亦非善與人交之道也。故結以節文之

詳備云。鍾奎炎識

右明朋友之交共十條

或問明倫五篇。既條列而詳言之。復繫以通

小學或問明倫 卒

論。何也。曰。五倫之道。同源而異流。分之則

各判。合之則相通。于此見五倫之出于一

貫也。圖桑阿識

或問孝弟可移于君長。兼明君父兄三倫。而

居家之移于治官。與明倫何所指。曰。居家

理。則不獨見夫婦之有別。而凡內外大小

莫不處之各當。可移于官。則朋友之同寅

協恭。亦在是矣。此所以行成于內。而名立

于後世也。臧本端識

或問君臣父子朋友三倫皆貴于爭而夫婦兄弟二倫無取乎諫諍何也曰夫婦有刑于之義須潛移默化于其中非口舌所能爭也兄弟易致參商恐以顯言失其和氣

耳鶴齡識

或問父子之間不責善此言子不可以弗爭于父何也曰責善是責備過甚難以幾及故不可求全爭則就事論事諫止不義故不可陷親當分別觀之永祥識

小學

或問 明倫

聖

或問五倫之內未有師弟名目通論引檀弓國語兩以師與君父並言何也曰師道雖不顯列于五倫其實隱寓于五教觀長幼篇不以兄弟標目惟于開章畧見大意後引曲禮少儀所言事長之道率皆弟子事師之禮已足見師道爲最尊至此則明言師教與父生君食並重可以知敦倫之大

義矣 德文識

或問事親事師左右就養無方則同而事君

有方獨異。何也。曰。事君各有職司。官守言

責。自不能同也。

定昌識

或問事親有隱而無犯。事君有犯而無隱。事

師無犯無隱。道既不同。樂共子以爲民生

于三事之如一。何也。曰。不同者其事。相同

者其心。所謂報生以死。固無二道也。

習靈阿識

或問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

柔。五倫備舉其四。不言朋友。何也。曰。晏子

有爲而言。與孔子之對景公意同。

續慧識

小學

或問 明倫

至

或問婦事舅姑。晏子止言姑慈婦聽。不言及

舅。何也。曰。家庭之內。惟姑與婦。時時相習。

故言姑而舅自在其中。亦猶父慈子孝之

不言母。未有孝于父而遺其母者也。

謝庭珉識

或問真西山。謂君命而不違。臣共而不二。凡

者。皆以二德相濟。惟姑之于婦。一于慈而

從。婦之于姑。一于聽而婉者。蓋姑婦相與

專主于和柔也。其信然與。曰。如此說來。則

與下文禮之善物未合。不若高註所云。姑

慈而惟義是從。則慈非姑息。婦聽而婉言以諷。則聽非阿意。亦是二德相濟。以成其

美也。

闊齊海識

或問親戚不說。不敢外交。足見孝悌爲先矣。又言親戚旣沒。雖欲孝。誰爲孝。年旣耆艾。雖欲悌。誰爲悌。何也。曰。熟讀此數語。則孝悌之心油然而生。有不自禁其悽然惻然者矣。此小學之書。所以可興可觀。而大有

益于世道也。

達三識

小學

或問 明倫

聖

或問近者不親。不敢求遠。小者不審。不敢言大。何謂也。曰。遠近以地言。小大以事言。皆以申明上文親戚二句之意。福甯阿識

或問官怠于宦成。孝衰于妻子。欲其慎終如始。有道乎。曰。亦在察之于早而已。覺得有怠惰之端。卽加克治。庶不至有虧臣子之

職矣。

英桂識

或問荀子擇焉不精。語焉不詳。韓昌黎言之審矣。小學何爲引之以訓蒙士。曰。小學之



法不以人廢言。此二章勸戒諄切。自見精詳。故引之。鍾奎炎識

或問人之三不祥。病根安在。曰。在三不肯。明

知其為長為貴為賢。而不肯敬事。習成驕

惰。安得不災及其身耶。鍾奎炎識

或問長幼貴賤。可括四倫。而賢不肖。似無所

屬。曰。屬之朋友亦可。若好交損友。而不肯

事賢友。仁以求益。安能免患。祥瑛識

或問通論五倫。結以君臣父子夫婦。而不及

小學

或問 明倫

焉

兄弟朋友。何也。曰。五倫尤重三綱。能愛親

者。必能敬長。能獲上者。必能信友。自可統

括大指矣。前既博陳其義。茲復約綜其要

欲人舍無用之辯。不急之察。而日切磋于

綱常之大道。學者可不知所專治與。臧本端識

右通論 共十七條

或問敬身第三

或問敬身為千聖相傳心法。朱子以訓蒙士

毋乃期望過高與。曰。朱子嘗言敬是徹上

徹下工夫。雖做到聖人地位也。放下這敬不得。然則未到聖人地位。更放下這敬不得矣。朱子欲人從幼立定腳根。斯須不離乎敬。故以敬身提綱。爲小學者。不由乎此。則無以涵養本原。而謹夫灑掃應對之節。與夫六藝之教。大學或問言之詳矣。鍾奎炎識

或問敬勝怠者吉。義勝欲者從。皆以勝爲主。似與存養之道未合。曰。理欲不容並行。若非先立其大以克敵。則敵強而主弱矣。何

小學

或問 敬身

堯

以制勝。故存理遏欲之功。必當以自強爲

主。戴世杰識

或問丹書兼言敬義。曲禮止言毋不敬。以下數章亦未言集義之功。何也。曰。敬者義之

體。義者敬之用。主敬卽所以集義也。周嗣文識

或問敬兼內外。貫動靜。徹始終。而曲禮僅舉

儼若思。安定辭二者。何也。曰。制外以養中。

貌言爲先。試觀洪範。敬用五事。一曰貌。二

曰言。可知人事發見之敘矣。曲禮首言毋

不敬。原無所不該。下文特舉貌言之著。以見敬之誠于中而形于外者如此。既知所以修身。並知所以治人。其義廣矣。開龍阿識

或問朱子嘗謂曲禮雜取諸書精要之語。集

以成篇。雖大意相似。而文不連屬。今引五

節入小學。仍其舊而不爲之條理。何也。曰。

此五節大意。尙見連屬。毋不敬四句。先提

大綱。敖不可長四句。就人情所易溺者。以

爲戒。賢者狎而敬之六句。舉主敬者。以爲

小學

或問 敬身

異

法臨財母苟得四句。是言處事之當敬。疑

事母質二句。是言問學之當敬。看來皆與

丹書之言相表裏。若夫坐如尸立如齊。以

下。則不連屬矣。故刪節分入下篇。與杜識

或問欲不可從。似爲存遏之本務。先言敖不

可長。何也。曰。欲之縱也。多起于敖。病根所

在。當先克治。去敖始可以戢欲也。德文識

或問志不可滿。何謂也。曰。求志當思進德。若

志得意滿。則招損而末由受益。故與樂不

可極並戒之。

阿林識

或問積而能散似無與于心術之要曰義利

之介正為心術之大坊能散則去鄙吝之

端所為喻義而不喻利也

謝庭珙識

或問狠母求勝所以全身也分母求多何居

曰以言乎分固有應得然此求多則彼患

少矣故以為戒

臧本端識

或問疑事毋質二句何以敘入心術之要曰

凡人向口而強辯者其心必有所不安不

小學

或問 敬身

堯

安于心而猶強辯于先生長者之前便見

心術不正故以為戒

閩齊海識

或問論語聖經也小學連引六章刪去問答

之文冠以孔子曰三字不幾于改經與曰

聞文可省則省之欲蒙士知其要而守約

所謂修辭立其誠也此正祖述孔子刪詩

書定禮樂之大法

鍾全炎識

或問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

動乃克己復禮為仁之目也刪去一日克

己復禮天下歸仁四句似覺太簡曰爲蒙士垂訓不得不簡若與言天下歸仁之效而決其幾于一日彼必疑爲神奇而難及至于爲仁由己固爲要言然視聽言動近在當身返己卽是故止摘四勿之目俾蒙士知所持循也

鍾奎炎識

或問在邦無怨在家無怨似可省察以求仁亦行刪去何也曰主敬行恕在己惟恐其未盡不敢以怨之有無而尤人亦訓蒙士

小學

或問 敬身

要

不願乎外之意也 鶴齡識

或問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既是徹上徹下語又引言忠信行篤敬六句何也曰忠敬雖見于上文言行未分其條目故又連而

及之 祥瑛識

或問參前倚衡二句正是形容見之親切何爲刪去曰此是致行純熟後方能之亦非

蒙士所易知也 鍾奎炎識

或問四勿既精且詳又引九思何也曰視聽

言固見于四勿之中矣。而動之所該者廣。故又析言之。且前重去私。故以四勿爲克己之力。此重存理。故以九思爲復禮之功。克己則除惡務盡。故四勿字簡而切。復禮則樹德務滋。故九思字詳且周也。惠敏識

或問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刪去籩豆之事二句。何也。曰。彼對大夫而言。故下及有司。此爲蒙士說法。故道止當身也。鍾奎炎識

或問正顏色。何以近信。曰。戲渝之色形于外。小學 敬身 堯

皆因浮僞之氣積于中。正字工夫。蓋由篤實發爲輝光也。得喜識

或問篇中言行多分列之。曲禮乃以修身踐言謂之善行。何也。曰。言行雖則分列其實。君子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原以踐言爲善行。非徒托諸空言也。德文識

或問樂記所言淫樂慝禮不接心術。固直揭心術之要矣。先引姦聲亂色不留聰明二語。何也。曰。聰明留于外誘。則心術引于物。

交故先閑邪于耳目始能正其心術而飭其身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也此與篇首

丹書之言相發明

德文識

或問君子食無求飽一章似明飲食之節乃以明心術之要何也曰安飽雖在居食而求之者心也求則欲勝義矣敏慎就正雖在有道而就之者心也不就正則怠勝敬矣敬勝義勝所以爲君子

英桂識

或問管敬仲霸佐耳心術未正小學援引其小學

或問敬身

卒

言何也曰管仲之心術雖未正其言畏威如疾卻得正心切要工夫知所畏則能敬其身不知所畏則從懷而下法戒昭然學者尙亦猛省哉

達三識

或問心術之邪正不過兩途管敬仲分爲三品何也曰上智下愚原不數觀惟中人爲最多存畏威之心則敬勝義勝而吉挾從懷之術則怠勝欲勝而凶見懷思威自下而上辨之不可不蚤也

臧本端識

右明心術之要。共二十  
三條

或問威儀首引冠義何也。曰。冠義提出禮義

二字。喚醒人之所以為人。極其透切。為人

而不知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則或近于

禽獸矣。其何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而

自立于天地之間耶。臧本  
端識

或問曲禮毋側聽。毋噉應。毋踐屨。毋踏席等

語。皆卑幼事長之禮。引入此篇。何也。曰。彼

以事長為先。此以慎儀為重。即遇尋常賓

小學

或問 敬身

空

主。舉止亦不容苟。雖無尊長在前。視瞻亦

不敢回。語若相通。而意各有在。所以示人

敬身者至矣。謝庭  
珙識

或問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皆為客

之道與。曰。居家亦可行也。續慧  
識

或問玉藻九容。曲禮二如。即上文所引側聽

十二毋之意與。曰。上所引者。戒其怠也。此

所引者。著其敬也。有敬無怠。威儀之善則

也。祥球  
識



或問少儀所言瀆神循枉似不專指威儀曰  
威儀之失由于輕躁此章大率戒輕躁之  
病人能以厚重自持器識之所由見即威  
儀之所由端也圖桑阿識

或問毋身質言語與疑事毋質語意相類朱  
子于敬身兩引之何也曰前明心術之要  
欲蒙士虛心就正故云疑事毋質此明威  
儀之則欲蒙士正容而對故云毋身質言  
語彼以身質言語者必有許多傲慢景象  
小學 或問 敬身 空

其失儀可知故又丁寧告誡之鍾奎炎識

或問視上于面則傲下于帶則憂究以何者  
為中耶曰執國君之器則平衡視宜傲此  
叔向所謂視不過結禴之中是也開龍阿識

或問孔子於鄉黨三章皆明言語之節言語  
亦敬身大端何不別列成篇曰威儀舉當  
身而言言語即身內之事方言語時自然  
有儀可象所以類附于此鍾奎炎識

或問士相見禮與大人言言事君不言使眾

何也。曰。大人近君。當以道事之。此爲先務。至若使眾。則羣牧出而臨民之事也。臧本端識

或問與眾言。言忠信慈祥與居官者言。止言

忠信。何也。曰。忠信慈祥。爲行己濟人之通

義。非此不可以利用安身。故與眾人必詳

言之。若居官者爲民父母。豈猶不知慈祥

爲貴。但恐無誠求之心。以虛文相尙。故專

言忠信。欲其勿欺而務實也。富森泰識

或問席不正不坐。在家在學可以立教。若爲

小學

或問敬身

奎

客時似難正席。以彰主人之失。曰。舉措以

時。上下左右。位次不失其宜。便是以正自

處之道也。福龍額識

或問齊衰冕服之變貌。人所見也。若瞽者目

無所見。雖褻亦必以貌。何也。曰。于此見聖

人之哀矜廢疾。直以天地爲心矣。學者豈

可因人不見而墮行哉。奕麟識

或問疾風迅雷甚雨必變。論語亦有明文。此

篇不引而引禮記。何也。曰。禮記所言。雖夜

必興衣服冠而坐。人尤當知所持循也。

鍾奎

炎識

或問冠義以正容體為先。又引論語居不容

之文。何也。曰。此居字。卽下文燕居之居。不

容非惰也。卽下文申申天天之意。所謂君

子之容舒遲是也。通篇看去自見。

德文識

或問授坐不立其卽少儀寢則坐而將命之

意與。曰。彼以事長言。觀上文踰等字可見。

此以平等言。觀上文並坐字可見。事長欲

小學

或問 敬身

審

尊故雖將命而必坐。平等取便故必授物

而始跪。禮數亦自微殊。

穆克登額識

或問入國不馳。若有急事如何。曰。大聲疾呼

遠聞于眾。以免躡轆傷人可也。

巴陵識

或問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固已若當執

盈有人之時。又當何如。曰。總是形容主敬

景象。所謂常惺惺法是也。

定昌識

或問君子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而不及商。何

也。曰。右佩為陰。而聲中徵角之陽動。左佩

爲陽而聲中宮羽之陰靜。所以爲行止之節。不及商者。自以肅殺之氣而遠之。高註

謂其近鑿非也

習靈阿識

或問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今亦可復古

與。曰。禮失而求諸野。于今田間驟車。必有

鸞鈴。尚存古意

福甯阿識

或問明威儀之則。終以射義。何也。曰。射有似

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其身。應事接物。皆

當作如是觀。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而威

小學

或問 敬身

壹

儀之則著矣。內志正。外體直。尤可以觀德。

朱子引之以結通篇。總見正心術以正威

儀。由內達外。無非主敬以行義也。

謝庭珙識

右明威儀之則

共二十條

或問衣服之制。似可附于威儀之則。特列此

篇。何也。曰。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固所

以表威儀。然威儀見諸動作。而衣冠著于

當躬。苟或不衷。身之灾也。雖欲進退周還

之中禮。亦不足觀。故敬爾威儀。又不容不

慎乃章服也。

謝庭珙識

或問士冠禮。陳服于房中。爵弁。皮弁。緇布冠。各有品節。纁裳。純衣。緇帶。胥有度數。朱子旣明衣服之制。自宜具載其文。以爲後人矜式。篇首止引三加祝辭。何也。曰。于此知朱子望人復古之苦心。惟欲善學者得其意而不必泥其迹也。從來古道難復。壞于蔑古者固多。出于泥古者亦不少。今欲爲子加冠。而必拘拘于先代衣服。是爲生今

小學

或問 敬身

突

反古。其何以行之哉。朱子知其然。故以三加祝辭著于篇。使世之爲父者。顧名思義。于其子弱冠時。隨時制宜。加以美服。但當殷殷訓誡。俾令棄幼志。順成德。庶幾永受胡福。其未冠以前。斷不可以衣裘帛。損眉壽。此則古今之通義也。讀小學者。其折衷而善用之。

鍾奎炎識

或問三加彌尊。祝其以成厥德。受天之慶。先言兄弟具在。何也。曰。孩提稍長。知敬。根于

天性既冠則兄弟漸遠而友恭漸弛矣棄天之德何以受慶故三加以此相祝欲其克盡友于之愛以立百行之原而臻大德之成所以末章切切申戒也

興桂識

或問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眾子豈無終身之慕耶曰禮緣情起亦以義斷父母之于長子冠冢階以著代服三年以稱情原異于眾子在眾子雖有終身之慕而同于爲父後者之加隆則疑于當室有二主矣義小學

或問 敬身

卷

有所限何敢任情耶

閩齊海識

或問援引論語三章中間刪去緇衣羔裘數節何也曰朱子欲學者謹于衣服以爲敬身之道原非要尙華美故歷舉紺緹爲飾紅紫爲服暑袵絺綌去喪不佩羔裘以弔諸凡失文身之宜而違吉凶之節者使人知所檢點以致戒若緇衣羔裘三節取其温煖相稱耳恐人力有不足或難盡物故

闕之

英桂識

或問立教篇。既引內則衣不帛襦袴之文。此篇又載玉藻童子不裘不帛不履絢數語。何也。曰。朱子于童子服飾衣履間。不憚反復丁寧。欲其養正于蒙。以爲弱冠而後。介景福作壽考之基也。每見世祿之家。幼子甫離襁褓。已服鮮衣。初學舉步。卽飾其冠履。以爲觀美。啟長大之淫奢。滅終身之福澤。以致窮大失居。可以爲鑒。鍾奎炎識

或問明衣服之制。末章兼言惡食。何也。曰。人

小學

或問 敬身

矣

生日用所急需者。莫如衣食兩端。縱欲在此。修道亦在此。苟耻非所耻。則去道遠矣。故引入末章。恰好結上衣服之制。起下飲食之節。此天然文法也。福甯阿識

右明衣服之制

共七條

或問飲食之節。首引曲禮二十四句。皆舉儀節之小者而言。何也。曰。飲食原爲細事。然心無節制。則流連不已。故朱子引曲禮而詳禁之。總見君子無終食之閒違仁。以爲

敬身之善道。凡爲學者。皆不可忽于其細。而終累大德也。時時謹小慎微。庶幾充之。以至其極矣。臧本  
端識

或問母反魚肉。舊說謂厯于口。不可仍還器中。高註謂已取復棄。病其揀擇。二者孰是。曰。果如二說。凡物皆然。何獨魚肉。均未切合。竊謂反當讀作翻。魚肉乃魚之肉。不可將上面食盡。又翻轉下面。嫌于貪食無厭。

也。福甯  
阿識

小學

或問 敬身

堯

或問嚙羹刺齒。失容自所宜戒。若絮羹歡醢。似不爲過。而亦謹之。何也。曰。爲客貪食。至于就器調和。詳味酸鹹。使主人有愧辭。非敬主之道也。故亦致戒。達三  
識

或問毋放飯。毋流歃。已引曲禮。又引少儀。連章重出。似宜從刪。曰。上文爲共食之主。客詳戒。下文爲侍燕于君子。致警。意各有在。不妨重複。闕齊  
海識

或問論語所記不食諸則。與曲禮所戒同乎。



曰不同。曲禮所戒是于方食之頃而慎其儀。論語所記乃于未食之先而慎其物。曲禮示蒙士之則。故曰毋慮其縱欲禁而止之也。論語記聖人之事。故曰不食。純乎天理。安而行之也。讀者詳察此篇。則知敬吾身。必敬其所以養吾身者矣。謝庭珙識

或問食不厭精。膾不厭細。似與此篇上下文不類。朱子不爲刪去。何也。曰。此正見得聖人之所食者。原不矯異于人。其不食者。並

小學

或問 敬身

七

非過求于物。學者于此。可悟中庸之道矣。

興杜識

或問牛羊犬豕。無故不殺。有故則必殺矣。何

以君子遠庖廚。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與。

曰。無故而殺則害仁。有故不殺則廢禮。其

謂弗身踐者。以平居而言。所以善養是心。

而廣爲仁之術也。袒而親割。亦曰禮在則

然。不容廢耳。

祥瑛識

或問飲食亦足致禍。樂記止言酒之流生禍。

何也。曰。解。醜。染。指。羊。羹。不。與。因。食。而。得。禍。者。固。有。之。然。未。若。酒。之。致。禍。尤。多。故。朱。子。引。樂。記。之。文。揭。出。酒。禍。二。字。使。人。皆。知。酒。以。成。禮。不。可。亂。性。庶。幾。保。身。也。關齊海識

或問飲食之人。則人賤之。予何見得。曰。自古有言。肉食者鄙。賤之之辭也。凡人專事口腹之欲。而養小以失大。心志先喪。敬身之謂何。朱子引此。以結通篇全旨。所以教人者。痛切之至矣。鍾奎炎識

小學 敬身 或問 敬身 右明飲食之節 共九條 圭

稽古第四

或問稽古立教四章。前二章言母教。後二章

言父教。先母而後父。可乎。曰。非此之謂也。

母原承父之教。以保赤為功。民之初生。自

幼不離襁褓。鞠育拊畜。惟母是恃。非顧復

多方無以養正于蒙。故先之。試觀大雅之

詩。周公咏歌文德。自言思齊太任。文王之

母。推本所自。未及王季。可知聖人立言有

序矣

福龍  
額識

或問太任胎教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  
不出敖言未嘗令瞽夜誦詩道正事與列  
女傳所言不同何也曰太任惟德之行必  
能讀書明理于平日暇時展卷玩味自無  
待令瞽誦詩始聞正事也觀其生文王而  
明聖教之以一而識百可以想見矣

謝庭  
珙識

小學

或問

稽古

圭

敝廬數椽僦屋以居擇鄰亦自不易迨見  
子之嬉戲埋鬻知近墓近市之移人設爲  
俎豆知揖讓進退之習禮然後定居是賢  
母之存心早望其子以就學宜乎遂成大

儒也

鍾奎  
炎識

或問孟母以東家殺猪欲啖汝戲答幼子旋  
悔而買肉以食之似屬小信立教引之何  
也曰是卽幼子常視無誑之意當夫知識  
初開全在葆其天良以爲作聖根基若詐

偽自少而啟。則習與性成。不可救藥。匪細故也。故立教。必自端其蒙養始。興柱識

或問孔庭之法。列于孟母三遷之後。以子之長幼。施教次第而言。不論世代。固已。惟是周南召南。所言皆修齊之則。乃為學本務。朱子不引在學詩學禮之前。何也。曰。此亦似有其序。過庭兩訓。疑施于弱冠之年。不學面牆。或戒于有室之際。隨時施教。循序漸進。所以為萬世教子者法也。闕齊海識

小學

或問稽古

畫

或問立教前篇。既言出就外傅。又言先生施教。凡諸塾黨庠序之設。莫不備陳。稽古不舉其事以實之。何也。曰。孟母徙舍學宮之旁。令子就學。孔子學詩學禮之訓。及門共聞。已見大指矣。鍾奎炎識

右立教共六條

或問稽古明倫。首引虞書。足見舜之克諧。以孝為聖。人人倫之至矣。又引孟子答萬章之言。何也。曰。虞書六言。止舉其述。而未明

其心。惟孟子所言。洞見精微。可使天下萬世之凡爲人子者。循省以盡孝。朱子故詳引之。夫孝原于性。閱歷而多失之者。率因貪慕好色富貴。遂致陷溺其心。而在賢哲之士。或不免爲人悅所移。恒情類然。舜于四者無足以解憂。惟有順于父母。孺慕終身。所以能化頑嚚之親。而不裕姦也。然則人之父母。未至于頑嚚者。更易克諧以孝。總在隨時省察。勿爲四者所奪耳。達三識

小學

或問 稽古

古

或問揚子稱舜之事親。自知不足。忽又推開。泛言孝子愛日。何也。曰。凡人孝道有虧。止因自見爲足。遂致曠日。此數語。發人猛省。果其共知親之日月。不可得久。自必常思及時盡孝。朱子引此以結上文。教孝之意切矣。達三識

或問由虞及周甯無孝子。舜之後。卽及文王。何也。曰。處至逆之境而克孝者。莫如舜。舉以爲遭變之規。處至順之境而盡孝者。莫

如文。舉以爲履常之則。道已備矣。至于武王周公之達孝。相連而及。則又見孝以繼孝。人必先孝其親。而後子孫莫不承其孝也。德文識

或問文王朝于王季日三。至寢門外。卽向內豎問安。猶進見否。曰。細玩朝字。自是進見。但其愛親心切。故見內豎。卽問安否。何如。想非止於寢門之外。而不入。或御者先達。而後從之耳。英桂識

小學

或問稽古

壹

或問言武王養疾之孝。不及問安之禮。何也。曰。武王之事文王。自猶文王之事王季。以恪守前規。此章特舉養疾一端。申明上文。有不安節之意耳。與杜識

或問武王周公達孝壹章。詳言子道無以加矣。又引淮南子之言。何也。曰。上言繼述之善。惟武周爲獨至。此言行己之恭。見常人皆可爲。詳味末句語意。蓋欲勉人皆爲能子。而不容諉于不能也。閩齊海識

或問聖門之間孝者多矣。豈盡無聞獨稱曾  
閔何也。曰。曾閔之孝亦是壹處。其常壹處  
其變可與舜文參觀。曾子之孝在于養志  
則養口體者不得藉口于視膳之有禮。閔  
子之孝在無間言。則未諧于父母昆弟者  
不得托辭于子道之無虧。觀此可以知在  
上在下。孝無二致矣。圖桑  
阿識

或問老萊子孝奉二親。作嬰兒戲。可矣。至于

詐跌仆地。倘或傷及手足。毋乃重貽親憂

小學

或問稽古

美

與。曰。祇緣孺慕之誠。惟思娛親。自不暇計  
及其他。然既是詐跌。亦不至有失足之虞

矣。德永  
識

或問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自謂忘孝之  
道。朱子用以引証孝道何也。曰。偶爾忘孝  
痛自刻責。則其平日之盡孝可知。且述所  
聞孝道甚大。全生全歸。不虧不辱。自頃步  
舉足。以及出言懲忿。皆不敢忘。尤爲君子  
所深念也。鍾奎  
炎識

或問孝子事親當求無過。伯俞有過以至見笞于母。卽云深受其罪。使可哀憐。似亦未爲孝之上也。曰。此就父母怒之而言。若以父母有不是處。而存自謂無過之意。便成大不孝。今當觀過知仁。想到母力已衰。雖欲常常被笞。亦不可得。此其孝思何等深摯。劉向之論。未可厚非也。英桂識

或問公明宣學于曾子。三年不讀書。自有所

學。知弟莫如師。曾子猶以不學疑之。何也。

小學

或問

稽古

七

曰。曾子之問。正以堅其所信也。爲學原貴力行。每日于倫常日用之間。隨處體認。雖不沾沾于書卷。其實更深于爲學矣。鍾奎炎識

或問少連大連子皋顏丁。生平豈無事親之

孝。獨于居喪稱善。何也。曰。記者見其居喪

之善。而遂筆之于書。以爲送死者法。且爲

反身進德之則。非若後世文士。爲人作墓

志也。學者當知此意。定昌識

或問高子皋執親之喪。泣血三年。未嘗見齒



舊註連下句讀高註獨以泣血斷句何也  
曰三年未嘗見齒已爲盡哀若泣血三年  
則恐滅性矣且下文未嘗見齒四字更成  
贅語故從高註

奕林識

或問前引樂正子春述所聞于曾子者守身  
之道備矣此章又引臨身履薄之訓何也  
曰前此師言以廣訓猶未見諸實事此啟  
手足以示人乃是體諸躬行全受全歸爲  
孝之大故以是終焉

鍾奎炎識

小學

或問 稽古

庚

或問臣道首舉三仁不引舉夔稷契何也曰  
虞廷揖讓拜颺時亮天工渾然元氣原難  
尋章摘句而朱子之意總欲爲臣盡忠無  
二故前篇旣以王蠋之言結明君臣之義  
此則首舉三仁之事以見忠臣殉國爲古  
今之通義也

臧本端識

或問箕子佯狂爲奴比干以死爭微子以義  
去各行其志皆以盡忠孔子不稱爲三忠  
而稱爲三仁何也曰仁者心之德愛之理

包忠在內。而其義更深。試觀三人之行殊途。而其忠君愛國之心。無非至性所發。精誠團結。同歸于仁而已。興柱識

或問三仁之外。又引夷齊。何也。曰。三仁爲紂親戚。自必盡忠殉國。近臣于此。知所處矣。朱子恐遠臣之昧于大義也。故又引夷齊之事。以見子然遠舉。遯跡山林。亦當知不事二君之義。此千古之綱常。所爲賴以不墜。而求仁得仁。實與三仁無異也。德文識

小學

或問 稽古

堯

或問蘧伯玉敬于事上。當日朝臣。豈無所見。乃引衛靈公與夫人夜坐之言。何也。曰。凡人多爲昭昭信節。冥冥惰行。非所以廣敬也。伯玉之賢。不以闇昧廢禮。至能見信于君夫人。誠爲良臣之善則。處常者皆當取

法。福興  
阿識

或問豫讓報仇之事。見于史記刺客列傳。未可爲法。稽古以証君臣之倫。何也。曰。刺客傳所言。有不足法者。朱子悉行刪去。存其

事以愧天下後世之爲人臣而懷二心者

凜凜有生氣其義憤固不容泯也

鍾奎  
炎識

或問豫讓之事既足以見春秋大復讐之義

矣又引王孫賈之事何也曰豫讓欲爲智

伯報讐祇能伸大義于天下未克有濟王

孫賈則激于母命入市壹呼而從之者四

百人竟誅淖齒其志遂矣朱子引此蓋以

見婦人亦不忘君市卒皆能克敵可知君

臣之義自在人心有感卽興莫不響應爲

小學

或問稽古

卒

人臣者當倡眾以其濟原不徒以死了事

而已

祥瑛  
識

或問冀缺夫婦相敬如賓不過田間耕耨之

人何以見其能爲大夫而遽官之曰曰季

之言審矣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

治民何官不可優爲耶觀于大學傳引桃

天之詩釋爲宜其家人可以教國人自知

大指矣

達三  
識

或問公父文伯之母與季康子闔門而言似

於從祖叔母以尊臨卑之禮未符。曰尊卑之等雖殊，男女之別無二。引此以見古人守禮之嚴，雖老不廢，別嫌明微，無在而可

忽也。

開齊海識

或問衛共姜之守義，與蔡人妻之事夫，同乎？曰：衛共姜守夫之死，蔡人妻守夫之存，其迹不同，而其心則一。兩引其事，則凡死其夫而改醮，與憎其夫而求去者，皆可以生

愧矣。

鶴齡識

小學

或問 稽古

全

或問舜之愛象，孟子與萬章辯論數百言，朱子概行刪去，何也？曰：不藏怒不宿怨二句，

已足見仁人之于弟親愛至情，量同覆幬，

可爲天下後世法，不必繁稱博引矣。

鍾奎炎識

或問兄弟之誼，旣引大舜爲法，又引夷齊，何也？曰：舜之與象，聖狂迥異，而怨怒可以相忘，伯夷叔齊則賢哲同心，而交讓更見濟

美，兄弟之倫，于是始備。

得喜識

或問虞芮之君，感于文王之化而讓田，李氏

以屬長幼之序。高氏謂當以朋友言。二說孰是。曰。此章介乎二者之間。文義自相聯屬。上章兄弟讓國。繼以虞芮讓田。原與前篇明長幼之序。始于兄弟。達于邦國。終于王制。凡例相符。李氏之說。有自來矣。但虞芮原係友邦。往質于文王。亦屬友邦。一國興讓。兩國息爭。又可想見文王之平日與國人交者。止于至善。高註之說。亦爲近是。

謝庭玳識

小學

或問 稽古

全

或問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朝廷之位。可以假人與。曰。非以己之位假人也。朝廷命大夫爲卿。而大夫不敢拜爵。讓于賢者。如舜之命官。讓于稷契暨皋陶。是也。士讓爲大夫亦然。後世禮讓不興。大夫有爭爲卿而謀奪以竊位者。可以風矣。富森泰識

或問曾子追思顏子之無我。乃其克復之全功。豈止以交友言與。曰。人于朋友。只是公私二字。有我。則不能同人。無我。則可以廣

益學者能從源頭上著力。則歸仁之量。在是。交友之誠。亦在是矣。臧本端識

或問晏平仲沮孔子之大用。友道奚存。曰。其久敬之善。固可全交也。福興阿識

右明倫 共二十九條

或問伯夷為聖之清。惡色惡聲。不接心術。尚已。次章即引澹臺滅明之行。不由徑。非公不至。何也。曰。心與物交。耳目清而外誘息。則慎動為要。故次之。臧本端識

小學

或問 稽古

全

或問高柴足不履影。蒙引謂不履孔子之影。其信然與。曰。然。人生于三事之如一。師與君父並重。尊之宜至矣。況此句緊接上文。自見孔子句。更可無疑。然推諸眾人。汎愛而不履影。亦通。佩祥識

或問論語兩記孔子以兄子妻南宮。稽古獨引三復壹章。何也。曰。惟口興戎。以致終身廢棄。不免刑戮者多矣。孔子之取南宮。以其謹言也。但子謂章未詳實事。槩說素行。

之可嘉。三復章。切指用心。足明敬身之可法。故朱子不引彼而引此。鍾奎炎識

或問南容三復白圭。足見非禮勿言之意。若子路無宿諾。惟急于踐言耳。與謹言者有間。引以證心術之要。何也。曰。凡人輕諾者寡信。子路急于踐言。正見不敢輕諾之意。謹言必自此始。謝庭珙識

或問伯夷至子路五章。以視聽言動證心術之要。固已備矣。畧于威儀。何也。曰。目無妄

小學

或問 稽古

齒

視耳無妄聽。足無妄動。口無妄言。誠于中。固見心術之正。形于外。卽昭威儀之則。不待再加引證矣。臧本端識

或問緼袍不耻。以下三章。證古人衣服之制。而引言不倫。何也。曰。引子路之不耻敝緼。以爲狐貉與立者法。引子臧之好聚鵲冠。以爲服之不衷者戒。至于公父文伯之母。特揭勞善逸淫法語。最切于敬身。由王后以及列士之妻。皆衣其夫。尤足見古之制。

萬世不可易也。故詳引之。

鍾奎  
炎識

或問顏子之樂。甯在簞瓢。引以證飲食之節。何也。曰。顏子固非樂在簞瓢。然道味深而世味自淡。采子引此。既爲膏粱者痛下針砭。並卽飲食之菲。示以道義之可樂。學者于此深悟有得。則悅心在我。而悅口不足

言矣。

臧本  
端識

右敬身

共七  
條

或問石碯諫寵州吁。歷陳六順。以爲君義臣小學

或問 稽古

奎

行。與前明倫通論。晏子所言。君令臣共。不同。何也。曰。前篇泛論人道之常。此處對針寵祿之過。故言各有當然。君使臣以義。卽君令而不違也。臣行君之義。卽臣共而不二也。義亦相通。

福龍  
額識

或問石碯義方之訓。足括立教大旨。與。曰。立教大旨。固已該括。卽明倫要義。亦在其中。誠能去六逆。效六順。而世祿之家。弗納于邪。自不至驕奢淫佚。以速禍矣。朱子所以



引爲通論也

鍾奎  
炎識

或問劉康公因成子受賑于社不敬而知其棄命不反祇就威儀言之小學引爲通論何也曰劉子所言威儀之則原于受中歸于定命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卽外知內壹切大節莫不畢驗根極理要其義廣矣大矣然則君子勤禮莫如致敬小人盡力莫如敦篤孰不當養神而守業

與達三  
識

小學

或問稽古

矣

或問劉子言威儀之則既精且詳末章又引北宮文子之語何也曰上章所言專主敬身此章所言自君臣上下父子兄弟以及內外大小皆有威儀推之朋友必相教訓更見明倫之義故作通論總結于此見小學全書其序由立教而明倫而敬身其實敬身爲明倫之本而立教卽寓其中體用同原鉅細兼該父師之所以教弟子之所以學斯須離之而不可終身由之而不盡

皆當參悟得心。以求保族宜家。庶幾令聞

長世也。臧本  
端識

右通論共四  
條

小學

或問稽古

宅

小學或問終

